

分期繳納申請書

(限普案案件，金額新臺幣20萬元以下)

執行案號： 年 執 字第 號 股
應納金額： 元

聲請人(即義務人) (負責人: , 願為擔保人), 因下列事由, 無力一次繳納, 請求以表列分期方式繳納, 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, 貴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, 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- (一) 現無工作或雖有工作但收入於支出家中生活費用後所剩無幾
 (二) 家中有小孩或父母須扶養 (三) 公司已結束營業
 (四) 目前負債中 (五) 其他原因:
 (六) 檢附文件:
(或另郵寄補送)

期別	繳納日期	分期金額	繳納方式	現金金額	支票號碼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聲請人: (如係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,
負責人: 個人請簽名蓋章)
身份證:
住 址:
電 話:

此致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移送機關代理人簽章

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分署長或授權人員